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

同意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保险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，本次投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

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

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，以及确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